



從佛教觀點看西藏轉世喇嘛

鄭金德

藏書豐而怕難辦，聚於上海，以至賣掉骨董而言，惜令人
誠歸故土。其餘舊物，則有文書、畫片、碑刻、金石、玉器、古
董、書畫、文書等。其餘文書怕易尋，更甚於上海，古外西北一帶
文體。其餘呢子綢緞的題冊，以及手寫出處，曾見上海故土，每
種古衣更門，野地遺物，朝志寶等，都是明天朝宗史怕重要
史乘古面印，更甚於上海，多貴資料。唉，關於宋史的資料，大乘
印，這舉卷七怕內容非常豐富，各類書籍，紙張甚多。尤其關於
卷千餘塊甚多，好門銘大五種八十五種，如幾怕文字來源，更以

本業醫，受十人知醫，不知其人。又以重外並宣者而
謂之醫，不知其人。故曰：「不知其人，謂之醫。」

五、從釋迦牟尼佛到印度大成就者

上面我們提到釋迦牟尼佛奠定了轉世典型的理念架構；這個理念，後來竟開創了西藏轉世喇嘛的先河。

爲了思索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整個佛教史去探討，才能獲得真實與妥當性的認知。

1. 小乘佛教階段

釋迦牟尼去逝後（約死於 480 B. C.）直到大乘佛教興起於 100 B. C. 左右，中間這段期間被稱為「十八派別階段」（Period of 18 Schools）或「小乘佛教階段」。

小乘佛教階段把釋迦牟尼成佛視為人類心靈成就的最高指標。他們並且強調轉世典型的價值完全歸屬於釋迦牟尼一個人的身

的種種限制：（1）釋迦牟尼佛的悟道，可以說是全知的（*Omni-science*），世親（*Vasubarda*）後來解釋爲這是佛陀本人已完全徹底地去除無明所致；（2）佛陀的慈悲，其廣大是無遠弗屆的，是超過其他任何悟道者；（3）佛陀擁有神力，故其威力擴及廣大宇宙；（4）佛陀的形體，具有三十二個主要的特徵及八十個次要特點，從此形體更被引伸爲三個層次（即三身）：佛陀的色身（Physical form），後來稱爲化身（*Nirmanakaya*）；心造身（*mind - made - body or Manomayakaya*），即純淨能力的顯示，後來稱爲報身（*Sambhogakaya*）；法身（*Dharmakaya*）即佛法的最高眞理。

小乘佛教給我們兩點啓示：（1）它接受佛陀一生爲轉世典型的明確原則；小乘佛教，也粗略地述及釋迦牟尼的菩薩願力並道出釋迦牟尼暢行無阻的悟道、偉大的慈悲精神、神通、多身（Multidimensionality）等主題。這些概念，後來都形成了西藏轉世喇嘛傳統的基本理念。（2）同時，小乘佛教却說沒有人類能夠切望成爲這種理想的壯觀。人類不能有菩薩願力，便不能覺行圓滿而成正等正覺（*Samyaksambodhi*）。一旦人類不能切望實現釋迦牟尼佛的理想，轉世的傳統也就建立不起來，因爲佛陀的一生具有特殊的形體結構、充分悟道、慈悲、神通與法身合一等特性，這些概念也都成爲以後轉世傳統的基礎。

2. 大乘佛教

起於 100 B.C. 的大乘佛教，認爲小乘佛教以一種低姿態的視野去規定追隨佛法的人；大乘佛教却說釋迦牟尼成佛的途徑與悟道應該給所有的衆生做爲模範，衆生應該身體力行去倣效佛陀才對。世上的每一個人都應發菩薩願、實踐六度（*Six Paramitas*）、去拯救衆生，每個人都要切望實現正等正覺才對。

菩薩理想牽涉到菩薩再生的理論。根據大乘佛教的說法，菩薩達到菩薩乘的第六地或階段（*Sixth bhumi or stages*）之後，再生的動機就不再出現了。這個觀點的理論背後是說平凡衆生是由無明所驅使，世世相生，無明充當強大的勢力以保存個體的業力

。當個體死亡時，他的形體、感覺、知覺和五蘊等元素均個個散去，只有意識（Consciousness or Vijnana）續存，傳遞他的業力，形成新生命。菩薩爲實現他救濟衆生的使命，世世再生。當菩薩達成「十地經」（*Dasabhumi Sutra*）所謂的「第六地」（即現前地，*Direct Presence*，亦即真如本性顯現之位）。在這個位上，他達成小乘的開悟境界，並有進入涅槃的選擇權。由於菩薩願的決心，菩薩不入涅槃，而爲衆生效勞；他拒絕入涅槃，而繼續再生。經過此位後，他的動機不是自我續存（*Self - Survival*），而是爲救渡衆生的動機。印度大乘佛教的這種發展提供了西藏轉世喇嘛傳統各方面的基礎：（1）直到菩薩願成爲典型之前，很顯然地，不可能有轉世的傳統（釋迦牟尼佛例外）；（2）大乘佛教指出再生的人是基於利他主義的動機而不是基於自我續存的動機；（3）印度大乘佛教對於轉世菩薩現象的說明，提供了以後西藏轉世喇嘛的邏輯解釋。透過以上這些方式，大乘佛教詮釋轉世傳統的理論基礎與實際需要。到此爲止，轉世理想的邏輯基礎和實際需要可以窺見出端倪了。但究竟這種傳統是採取什麼的形式？印度的大乘佛教大體採用兩種方式：（1）菩薩的終極目標是成佛，但需要在未來；（2）菩薩發展是在第六地與第十地（法雲地，*Dharma - Cloud*形容佛法如雲，普蔭一切衆生）。但在「妙法蓮華經」（*Lotus Sutra*）及「般若八千頌」（*Perfection of Wisdom in 8,000 Lines*）裏，却說明了接受菩薩願，乃需要佛陀的授記（*Prediction*），很多典型的例子，我們可以在「妙法蓮華經」中找到資料。

由此可說，大乘佛教不同意小乘佛教將轉世理想僅僅適用於釋迦牟尼本人而已；在大乘佛教裏，轉世理想變成了普遍的人類理想型式。

大乘佛教對於菩薩達成第六地與最終成佛的成就，在心靈領域方面，均有所提及，特別指出的是「利他主義」的人格特質。這些概念是重要的，因爲他們提供的形式，後來在西藏轉世喇嘛的架構中，變成具體而真實。

在討論小乘佛教時，我們提出佛陀、阿羅漢與辟支佛，在四

項方面的不同：（一）悟道；（二）慈悲；（三）能力與威力；（四）形體。

根據大乘佛教的說法，菩薩到達六地之後，他再經歷另外四地即七地（遠行地 Far Reaching）、八地（不動地 Immovable）、九地（善慧地 Meritorious Wisdom）及十地（法雲地 Dharma-Cloud），他就到達成佛的境地。茲將一些要點敘述如下…

（一）悟道（enlightenment）

七地時，菩薩了解諸法無我（Dharma - Nairatmya），將自己沒入於法身。八地時，他領悟到如如（Tathata）——不起顛倒分別的自性境界。十地時，他便成正等正覺。

（二）大慈大悲（great Compassion or mahakaruna）

七地時，就能免除世俗執着，慈悲的發展廣大無邊。八地及九地時，他得到更大的力量去履行他的慈悲心願。

（三）魔術能力（神通）與無上威力（magical power and sovereignty）

八地時，菩薩有能力洞悉世人的心與業力（行為）。他也能控制生命的長度，隨心轉世及其他力量。十地時他能執行各種奇蹟及記憶前世種種。後來印度大成就者及西藏卡馬巴（Karmapa，迦舉派轉世領袖）的傳記裏，均出現這些事蹟。

（四）身體的顯示（bodily manifestation）

七地時，菩薩能與法身逐漸合一。八地時，便不受形體的限制，自由自在，來去自如。

大乘佛教如此地發展，提供了後來西藏轉世傳統以底下幾個方式：（1）重建釋迦牟尼佛及其轉世（化身）結構做為最高理想，雖然要在遙遠的未來才能實現；（2）菩薩再生是他要實現人類全體幸福為其義務；（3）再生的觀點是基於發菩薩願而非基於個體的續存；（4）菩薩乘的十地理論，說明了菩薩轉世時，實現慈悲、神通、形體顯示的現象，這又給西藏轉世喇嘛奠定了理論基礎。

我們應當指出大乘佛教的種種理論發展，大體上來說是理論

的、抽象的，而不是根據即刻實現的現實。除了發菩薩願之外，「六度」和最初「五地」的實踐，都要花很長的時間，做為人類的菩薩，若想要真正達到六地也是不可思議的，龍樹（Nagarjuna）據說也只達到初地（歡喜地，Joyful Bhumi）而已。菩薩達到八地以上，可以說是屬於另一世界了，所以菩薩真正實現成佛境界，僅能用我們最大的想像力去加以想像罷了。大乘佛教這些理論上的發展，對於西藏轉世喇嘛也是不可或缺的，但仍然需要等待金剛乘（密教）把這些理論發展，變成實際和現世菩薩，轉世喇嘛才成為可能。

3. 金剛乘佛教（密教）

底下我們將金剛乘對成佛之道的四個範疇：（一）悟道；（二）大慈大悲；（三）魔術能力（神通）或無上威力；（四）身體的顯示等進一步革新的看法分別加以說明，以明白金剛乘將理論與實際的巧妙組合。

我們知道小乘佛教對上述的四個範疇，只能屬於釋迦牟尼佛才能具有，其他人則不能實現，也不可能想要實現。大乘佛教却主張人人可以成佛，並能具有上述的四種範疇，但達成成佛需要很長的時間（eons）。金剛乘則認為上述四個範疇可由金剛乘的徹底修行者在今世就能加以實現。我們從印度「八十四位大成就者」的傳記及他們所實踐的密教之一「喜金剛坦特羅」（Hevajra Tantra）窺見一斑。梵文的「悉達」或「摩訶悉達」（Siddha or maha Siddha），從語意上可以譯為「成就者」或「大成就者」（a perfected one or a perfect master），係指一個在密教瑜伽實踐上獲得成就者，亦即他不但具有深刻的心理轉變（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並且具有魔術力量（Magical power）即神通。換言之，「成就者」能夠從禪定得到超感覺（Superconsciousness）的能力。大成就者之傳統盛行於第八世紀到十一世紀。印度成就者一生的傳奇故事和他們的證道歌（dohas or songs of enlightenment），是西藏佛教的基石並構成密教的教義。西藏佛教強調只要了解成就者的教義，我們便能發現內在心靈的發展，

進而得到開悟的心靈境界。下面我們將上述的四個範疇，一一討論如下：

(1) 悟道

印度密教具有一種密集實踐傾向（An intensively practice-oriented）的傳統。成就者及其信徒都對於佛教教義的實際行動以及自我實現感到至高無上的興趣。這一點與從前小乘佛教及大乘佛教所強調的寺院生活方式、寺院訓練、背誦經典、抄錄經典、討論經典等方式大為不同；密教的實踐者，特別加強大成就者傳記中的禪定、悟道和教示。實際實現是密教修行者最高的目標，而真正佛法是指能通往此目標的教義和途徑。

基於這個趨向，密教修行者接受了大乘佛教所主張的人人可以修練成佛的觀念，但却又主張達到成佛的時間不必等到未來的無限期限，而在今生即可修行成佛。再者，修練成佛的身體並非像大乘佛教中的到達菩薩乘的非人類的身體，而是「卽身」成佛。在「喜金剛坦特羅」也提到達到喜金剛（Hevajra）時，瑜伽修行者便已成佛。大成就者傳記中的主題便是悟道（大手印），一旦到此境界，就是一個徹底悟道的大成就者了。

(2) 大慈大悲

「大慈大悲」這個名詞是小乘佛教保留給釋迦牟尼佛的，大乘佛教擴大此用語到較高層次階段（地）的菩薩；金剛乘的大慈大悲則是表示瑜伽修行者實現（成佛）狀態的屬性。換句話說，大慈大悲是經由解救衆生來實現的，為了實現這項目標，悟道的瑜伽實踐者發願再生。金剛乘主張，實現大慈大悲可由方便法（Skilful means）來達成。

(3) 魔術能力（神通）或無上威力

小乘佛教把這種能力限制於釋迦牟尼佛；大乘佛教在理論上是表示人人終能達到此種目標；金剛乘佛教則認為真正達成「成就者」的瑜伽師，就能具備佛陀所不可想像的魔術能力。以大成就者薩卡拉（Sakara）傳記為例，當他母親懷孕時，便有奇妙的夢出現；除此之外，薩卡拉能在他母親的子宮裏實踐哈薩瑜伽（Hatha Yoga），並能認同上一世瑜伽師；預言家也指出薩卡拉將

來是個大菩薩的轉世，能帶給人類幸福。等到他出生時，當地上空下著人民想要的東西。我們已經知道，西藏轉世喇嘛的一些現象：母親有夢兆、懷孕時見到神蹟般的事物、預言家的話（孩子將來不是等閒之輩云云）、出生時發生奇異的現象等公式。大成就者的傳記也差不多如此記載。至於大成就者的魔術能力範圍相當大，如龍樹能轉變人（或事物）出現與隱沒；毘琉璃巴（Virupa）能使恒河改道；米那巴（Minapa）留下他的腳印在岩石上；康巴拉（Kambala）能在空中旅行；朵姆比巴（Dombipa）越過火燒處而不受傷等。大成就者能預知死期，並能控制死亡，又能把死人救活；自己死後能以淨化方式再活下去。瑜伽修行者能把密教瑜伽及禪定的實踐方式去探索死亡和死後的狀態（Bardo，中陰狀態）；有威力去控制中陰狀態，亦即表示轉世喇嘛能達成純粹再生（Pure rebirth）。從大成就者的傳記中，我們發現所有這些魔術能力與無上威力都與衆生利益有關的記載。

(4) 身體的顯示（佛身）

小乘佛教時期，只有佛陀才具有三（佛）身；大乘佛教只限於那些具有較高階段（地）的菩薩才有。金剛乘認為大成就者都具有三佛身，並不停地用各種方式顯示給他們的信徒看見。大成就者的信徒可以見到他們法師的化身（Nirmanakaya）即肉身，報身（Sambhogakaya）即純能（pure energy），法身（dharma-kaya）即最高真理的本身。

就事實來說，金剛乘的目的是要把瑜伽修行者從一個普通的人類轉變成具有三佛身的佛陀：首先他被空化（empty out），然後才被賦與三佛身。灌頂（abhisheka or empowerment）的過程便是用來適應這種轉變，透過這樣的方式三佛身便注入於現存的肉身裏面了，一個密教瑜伽修行者是能夠以修行方式去實現此項目標。像悟道的佛陀一樣，所有的大成就者都能由他們的信徒見到他的化身，大成就是真正的肉身佛，達到完全開悟的境界，所以在西藏佛教裏頭，大成就是被視為活佛。這點由「八十四位大成就者」的傳記中表現出來，他們以各式各樣的化身如匠人、法師、商人和政界人物等身份出現在各個娑婆世界，他們都是開

悟的佛陀，都是化身佛。除此而外，大成就者也經常由信徒見到他們的報身和法身。脫舍巴（*Togcepa*）被視為金剛菩薩（*Vajrasattva*），他以報身形式向他的師父行跪拜禮，瑜伽修行者見到他的報身，而他自己以法身顯示給商地巴（*Shantipa*）；因陀羅部帝（*Indrabhuti*）從空中講佛法；甘得巴（*Gandhepa*）和他的妻子被視為上樂佛（*Cakrasamvara*）和金剛瑜伽女（*Vajrayogini*）；朵姆比巴和他的太太被視為喜金剛及喜金剛侍從。三佛身大成就者而言，是活生生的現實。

六、結論

從上面的論述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佛教發展史的主要時期（小乘佛教、大乘佛教及金剛乘佛教或密教時期），都有它們的理念形式（ideal type），並且對於成佛是什麼樣的人等觀念，都有所涉指和規定。例如在釋迦牟尼佛時期，悟道成佛者，只有他本人而已；小乘佛教時期，為阿羅漢才具資格；大乘佛教時期為菩薩所特有；印度密教時期是大成就者的份兒。從此點來看，佛教之於菩薩，具有佛教發展史的特殊景觀。換言之，每個時期的教之於菩薩，都依照佛教文化史演繹的特定順序展開。小乘佛教出於敬畏，而懷疑其他人類成佛的能力，所以把成佛的理念集中於釋迦牟尼本人所專有；大乘佛教重述釋迦牟尼佛的正統地位，但把這個理念的實現寄託於未來的或然率上；金剛乘則主張把成佛的時間效用放在今世，認為今世便可達到這個理想。而轉世喇嘛的傳統的運作，却又向前革新一大步——接受金剛乘的觀點，重述密教的關係。密教在西藏終算找到了一塊安身立命的所在地，因為它成為西藏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的內在心靈方面的基石，在這個特別溫室的培養下，成佛者一生按照佛陀的行誼，並在寺院傳統的制度下代代轉世。從佛教史的眼光來看，自小乘佛教

以來，修行者對成佛的信心愈來愈加增強，直到印度密教的大成就者終於達到頂峯狀態。大成就者完全自信人類個體在今世就能澈底開悟而成佛。當密教傳入西藏之後，成佛信念更得到充分的發展，並且擴大到轉世喇嘛，最後成為文化傳統和制度化，這在佛教史上是空前絕後的創舉。

大成就者對西藏轉世喇嘛傳統的發展，的確擔當了最重要的貢獻。回顧前面所述及的轉世喇嘛十一條定義，我們便可從大成就者一生的傳奇故事裏頭，找到這一方面的成就表現，並且大成就者也體現了成佛的四個範疇。因此，我們可以說大成就者提供了西藏轉世傳統的實際根據和理論架構的連貫。但我們也應該注意到上述十一條定義，並不能代表大成就者的傳統形式，因為我們在大成就的個別傳記中尚無法找到下列的概念：（1）菩薩死時，要在某種情況下再生為某一個喇嘛；（2）獲得官方的認可；（3）訓練成為轉世喇嘛的國家機構；（4）喇嘛負起系譜的完全責任；（5）再生同屬一個系譜和同一喇嘛等問題，這些問題後來都由西藏的政治社會制度所解決。因此，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西藏轉世喇嘛傳統是根據大乘佛教尤其是密教的方便法，在西藏歷史文化特定範圍內，逐漸形成的佛教文化傳統。

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在西藏本土的佛教，受到中共的摧殘，早已奄奄一息；而播遷於印度（包括錫金、拉達克、不丹、尼泊爾及歐、美、加拿大、澳大利亞各國的西藏佛教，一旦離開本土文化的根之後，就像失根的蓮花一樣，要想固守轉世喇嘛傳統便愈形艱難；尤其在「傳統與現代」、「科學與宗教」的浪潮衝擊下，來自雪國的西藏「傳統」與「宗教」已經受到了相當程度的震撼。在廿世紀八十年代的今天，西藏轉世喇嘛的神秘感，已大大地減褪它的色彩。甚至達賴喇嘛（十四世）本人到西方世界訪問時，也公開承認他大概是西藏最後一世的轉世喇嘛；由此可見，早已經形成制度化的西藏轉世喇嘛傳統，經過長時間與外界社會「文化接觸」的過程中，它的真實性、正統和續存等問題，現在都已面臨全面性的挑戰。無論如何，「文化變遷」如排山倒海而來，其勢銳不可當。